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监事辞职及增补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监事会于近期收到公司职工监事邓黎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邓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职务。邓黎先生辞去职工监事职务后，将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邓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由于邓黎先生在任职期内辞职将导致公司职工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召开了第八届职工代表大会二次会议，经会议民主投票表决，同意选举季阁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其任期与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一致。前述职工监事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邓黎先生在担任本公司职工监事期间，勤勉尽责，认真履行监事职务，维护了公司的利益，本公司为此向邓黎先生表示由衷的敬意和感谢！

特此公告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附：职工监事简历

季阁，女，汉族，河南南阳人，1982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湖南大学法学专业毕业，安徽大学法律硕士在读。2005 年 7 月进入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公司法务专员、法务主办、法务部知识产权主管等职务。现任本公司法务部部长。

截至 2017 年 12 月 26 日，季阁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季阁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其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